

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无仓储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马 浩

技术负责人：王多余

项目负责人：朱细平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赣安监管规划字〔2017〕178号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无仓储经营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1日

前 言

经甲方确认，属保密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2021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55号令，2015年修订）的要求，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了该公司危险化学品无仓储经营的安全评价工作，并组成评价小组，对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进行了审核，对现场进行了实地检查，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的要求，编写此评价报告。

本报告仅对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无仓储经营的安全设施符合性和经营过程中其他所必须的基本条件以及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如企业提供资料失实或超范围经营，则不适合本评价结论。并且今后，如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条件、经营品种发生变化，均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

本报告具有一定的时效性，有效期为三年。

关键词： 危险化学品 无仓储经营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评价概述	1
1.1 评价目的	1
1.2 评价原则	1
1.3 评价依据	1
1.4 评价范围	6
1.5 评价程序	6
1.6 附加说明	8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10
2.1 企业概况	10
2.2 经营单位基本情况	10
2.3 安全管理体系	20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别	22
3.1 物料的固有特性	22
3.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29
3.3 特殊化学品辨识	30
3.4 经营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1
3.5 经营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2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35
4.1 评价方法选择原则	35
4.2 评价方法确定	35
4.3 评价单元划分	35
第五章 安全评价分析	36
5.1 经营场所（条件）单元	36
5.2 安全管理制度单元	40
5.3 安全管理组织单元	42
5.4 从业人员单元	43

第六章 整改措施及安全对策措施	45
6.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原则	45
6.2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46
第七章 评价结论	50
7.1 经营单位评价小结	50
7.2 评价结论	52
第八章 附件	53

第一章 评价概述

1.1 评价目的

1、安全评价目的是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查找、分析和预测工程、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危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预防，以达到最低事故率、最少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

2、为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察进行技术准备，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和换证提供技术依据。

1.2 评价原则

本次安全评价所遵循的原则是：

1、认真贯彻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与规范，力求评价的科学性与公正性。

2、采用科学、适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力求使评价结论客观，符合企业的经营实际。

3、深入现场，深入实际，充分发挥评价人员和有关专家的专业技术优势，在全面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的基础上，提出较为有效的安全对策措施。

4、诚信、负责，为企业服务。

1.3 评价依据

1.3.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5年1月1日起实施，主席令第24号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2008〕第6号，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5月1日起实施，2021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3〕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17〕第81号令，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主席令〔2011〕第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家主席令〔1997〕第88号，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69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86号，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0 号，1995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令修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05 年 11 月 1 日更新，2018 年 703 号令修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93 号，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94 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2012〕第 619 号，经 2012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00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3.2 部委规章、地方法律法规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55 号令，2015 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2003〕安监管管二字 38 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 3 号令，2015 年修订）；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2015〕安监总厅管三 8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 11 件

规章的决定》[2013]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3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 2 号令，2019 年 6 月 24 日应急管理部第 2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 708 号令 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3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2021 年第 49 号修改）；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 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国家安监总局等十部门 2015 年第 5 号）；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52 号令）；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3 号公告）；

《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原卫生部卫法监发[2003]142 号）；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安部公告[2017.5.1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1 年第 42 号）；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 2015 年修订）；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07]第 16 号）；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8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办[2010]139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管二〔2010〕203 号）；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 年 3 月 29 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

《江西省消防条例》（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字第 57 号，2010 年 11 月 9 日起实施，2018 年 7 月 27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第 238 号令）；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鄱阳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厅字[2018]56 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0〕32 号）；

1.3.3 标准、规范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1.4 评价范围

本评价范围对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价。主要针对该公司的经营场所的符合性和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检测以及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体系、作业环境和管理制度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素质等的审查、审核，并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措施。

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其他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设施、装置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评价只考虑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影响。如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品种等发生变化，均不适用本评价结论。

1.5 评价程序

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的规定，安全评价程序一般包括：前期准备；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划分评价单元；选择评价方法；定

性、定量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意见和建议；给出安全评价结论；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1、前期准备

包括：明确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组建评价组；收集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收集并分析评价对象的基础资料、相关事故案例；对类比工程进行实地调查等内容。

2、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

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发生作用的途径及其变化规律。

3、划分评价单元

考虑安全评价的特点，以自然条件、基本工艺条件、危险、有害因素分布及状况、便于实施评价为原则进行。

4、选择评价方法

根据被评价对象的特点，选择科学、合理、适用的定性、定量评价方法。

5、定性、定量评价

根据评价的目的、要求和评价对象的特点、工艺、功能或活动分布，选择科学、合理、适用的定性、定量评价方法对危险、有害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进行评价。

对于不同的评价单元，可根据评价的需要和单元特征选择不同的评价方法。

6、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为保障评价对象建成或实施后能安全运行，应从评价对象的总图布置、功能分布、工艺流程、设施、设备、装置等方面提出安全技术对策措施；从评价对象的组织机构设施、人员管理、物料管理；应急救援管理等方面提出安全管理对策措施；从保证评价对象安全运行的需要提出其他安全对策措

施。

7、做出安全评价结论并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概括评价结果，给出评价对象在评价时的条件下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符合性结论，给出危险、有害因素引发各类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的定性结论，明确评价对象建成或实施后能否安全运行的结论。

1.6 附加说明

本评价涉及的有关资料由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安全评价报告未盖“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无效；涂改、缺页无效；安全评价人员未签名无效；安全评价报告未经授权不得复印，复印的报告未重新加盖“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具体评价程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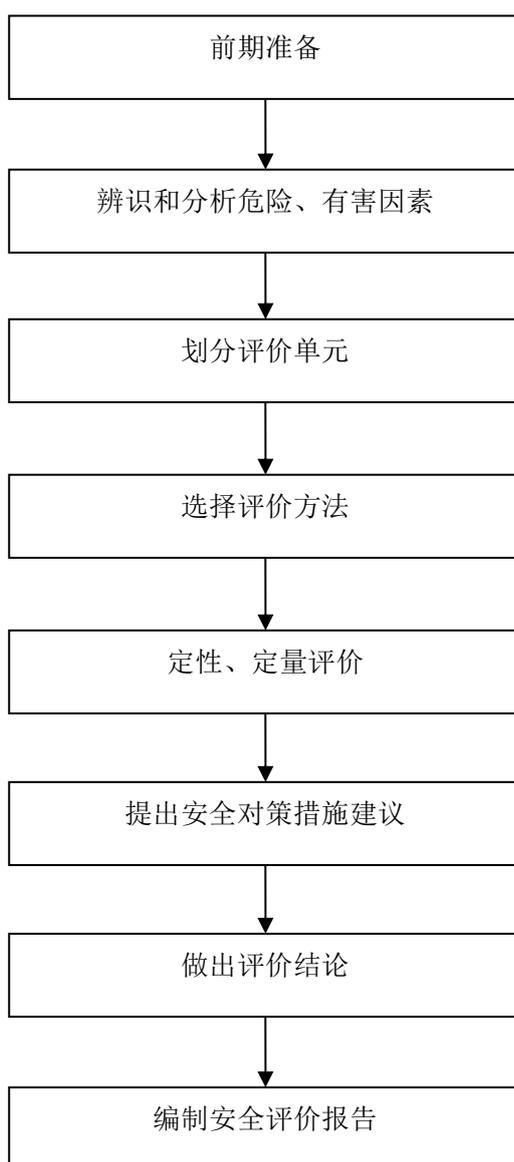


图 1.6-1 安全评价程序图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2.1 企业概况

经甲方确认，属保密部分。

2.2 经营单位基本情况

2.2.1 基本情况

经甲方确认，属保密部分。

2.2.2 企业经营方式

经甲方确认，属保密部分。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2 稀释剂类经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分类	供货商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年经营量	包装规格
1	稀释剂类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1 通用稀释剂	kg	87496	3.2kg
2			G-2 慢干稀释剂	kg	46861.6	3.2kg
3			G-3 特慢干稀释剂	kg	10608	3.2kg
4			G-5 快干稀释剂	kg	53146.4	3.2kg
5			GD-6611 快干干剂	L	3432	1L
6			GD-6612 标准干剂	L	2604	1L
7			GD-6613 慢干干剂	L	1766	1L
8			GD-6621 高固快干干剂	L	1145	1L
9			GD-6622 高固标准干剂	L	1433	1L
10			GD-6623 高固慢干干剂	L	498	1L

11			GD-6641 中涂快干干 剂	L	4803	1L
12			GD-6643 中涂标准干 剂	L	517	1L
13			GD-6750 环氧稀释剂	L	67	1L

表 2.2-3 油漆类经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分类	供货商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年经营量	包装规格
1	油漆类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91P 绿红珍珠	L	60	1L
2			GD-10 塑料底漆	L	26982	1L
3			GD-1000 标准清漆	L	7576	4L
4			GD-1010 超闪水晶白 珍珠	L	3749	1L
5			GD-1030 超闪水晶蓝 珍珠	L	3.5	1L
6			GD-1040 超闪水晶绿 珍珠	L	2	1L
7			GD-1050 超闪水晶红 珍珠	L	2.5	1L
8			GD-1061 超闪水晶金 珍珠	L	3	1L
9	油漆类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D-110 纯白	L	12117	1L
10			GD-1101 透明白	L	2681	1L
11			GD-123 蓝黑	L	11107	1L
12			GD-126B 特黑	L	10581	1L
13			GD-127 调黑	L	3162	1L
14			GD-1300 紫蓝(蓝相)	L	2745	1L
15			GD-1305 水晶蓝	L	370	1L

16			GD-132 透明蓝	L	949	1L
17			GD-134 青口蓝	L	3176	1L
18			GD-136 湖水蓝	L	768	1L
19			GD-137 蓝色	L	801	1L
20			GD-140 绿色	L	888	1L
21			GD-141 黄口绿	L	487	1L
22			GD-142 金绿	L	619	1L
23			GD-1502 橙红	L	486	1L
24			GD-1507 艳红	L	904	1L
25			GD-151 透明铁红	L	2800	1L
26			GD-1513 鲜红	L	1248	1L
27			GD-1518 特红	L	1629	1L
28	油漆类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D-152A 砖红	L	500	1L
29			GD-155 紫红	L	1643	1L
30			GD-156 桃红	L	1113	1L
31			GD-158 栗红	L	6447	1L
32			GD-159 透明红	L	2201	1L
33			GD-161 透明铁黄	L	2186	1L
34	油漆类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D-162 泥黄	L	964	1L
35			GD-164 柠檬黄	L	974	1L

36			GD-166 透明棕	L	300	1L
37			GD-168 橙黄	L	467	1L
38			GD-169 透明橙黄	L	665	1L
39			GD-172 紫色	L	1704	1L
40			GD-2000 高固清漆	L	2676	4L
41			GD-210A 纯白	L	77775	1L
42			GD-220 黑色	L	3408	1L
43			GD-232 透明蓝	L	574	1L
44			GD-240 绿色	L	408	1L
45			GD-241 黄口绿	L	307	1L
46	油漆类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D-251 砖红	L	767	1L
47			GD-253 鲜红	L	2259	1L
48			GD-255 紫红	L	625	1L
49			GD-256 桃红	L	453	1L
50			GD-259 橙红	L	155	1L
51			GD-260 泥黄	L	1023	1L
52			GD-266 柠檬黄	L	549	1L
53			GD-267 橙黄	L	210	1L
54			GD-271 紫色	L	466	1L
55					GD-6352 环氧底漆 (灰色)	kg

56			TS-972 铜红珍珠	L	111	1L
57			GD-6441 快干中涂漆	kg	20684	4kg
58	油漆类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D-6450 苏灰士	kg	2620	4kg
59			GD-6511 通用超快干清漆	L	412	4L
60			GD-810 特细银	L	2874	1L
61			GD-811 细白银	L	1562	1L
62			GD-812A 中细白银	L	8225	1L
63			GD-820 中银	L	1660	1L
64			GD-821 中白银	L	4027	1L
65			GD-831 特粗银	L	471	1L
66			GD-832 粗银	L	929	1L
67			油漆类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D-840A 幼细闪银	L
68	GD-841 细闪银	L			3727	1L
69	GD-843 中闪银	L			2212	1L
70	GD-850 中银金	L			704.5	1L
71	GD-852 中银橙	L			419	1L
72	GD-910 白珍珠	L			6024	1L
73	GD-911 细白珍珠	L			1382	1L
74	GD-912 特白珍珠	L			554	1L
75	GD-930 蓝珍珠	L			5995	1L

76	油漆类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D-931 细蓝珍珠	L	561	1L
77			GD-940 绿珍珠	L	1723	1L
78			GD-941 细绿珍珠	L	240	1L
79			GD-950 红珍珠	L	5260	1L
80			GD-951 细红珍珠	L	810	1L
81			GD-960 黄珍珠	L	1954	1L
82			GD-961 金珍珠	L	4635	1L
83			GD-126B 特黑	L	10581	1L
84			油漆类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D-962 细金珍珠	L
85	GD-963 金黄珍珠	L			1170	1L
86	GD-964 细铜珍珠	L			483	1L
87	GD-965 铜珍珠	L			2781	1L
88	GD-970 紫珍珠	L			1940	1L
89	GD-971 紫红珍珠	L			1268	1L
90	GD-993P 火焰珍珠	L			129.5	L
91	GD-1010 水晶白珍珠	L			3749	1L
92	TS-2518 特红	L			59	1L
93	油漆类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D-169 中黄	L	665	1L
94			GD-840A 幼细闪银	L	4442	1L
95			GD-2000 高固清漆	L	2676	4L

96			GD-210A 纯白	L	77775	1L
97			GD-241 黄口绿	L	307	1L
98			TS-124 石墨黑	L	15	1L
99			TS-1516 玫红	L	90	1L
100			TS-1845 闪白银	L	10	1L
101			TS-268 青柠黄	L	39	1L

表 2.2-4 其他类经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分类	供货商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年经营量	包装规格
1	其他类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D-6652 环氧固化剂	L	671	1L
2			GD-6911 通用除油剂	L	9132	1L
3			GD-6920 驳口水	L	17616	1L
4			GD-6930 防走珠水	L	164	1L
5			GD-6940 哑光剂	L	2714	1L
6			GD-6960 防白水	L	483	1L
7			GD-6980 速干液	L	2713	1L
8			GD-6510 双组份胶浆	L	3093.75	L
9			GD-6520 单组份胶浆	L	29617.5	L
10			GD-6530 控色剂	L	1858	L
11			GD-50 填眼灰	kg	181	1kg

12			P998 合金灰	L	19783	1L
13	其他类	上海谷典实业有限公司	玻璃底涂 8517	瓶	10	500ML/瓶, 10瓶/箱
14			玻璃清洗剂 8550	瓶	10	1000ML/瓶, 10瓶/箱
15	其他类	江西省佳邦贸易有限公司	致冷剂 KLEAR134a	罐	600	300g/罐, 30罐/箱
16	其他类	无锡市伙伴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徐霞客分公司	底盘悬挂衬套润滑剂	瓶	21	400ml/瓶
17			空调系统清洗剂	瓶	4488	400ml/瓶
18			汽油喷油嘴清洗剂 RZ20G	瓶	768	325ml/瓶
19			汽油喷油嘴清洗剂 G23	瓶	768	325ml/瓶
20			汽油油箱除水剂	瓶	216	325ml/瓶
21			四合一刹车保养套装	瓶	6888	4瓶(只)/套: 550ml/瓶、10g/支、10g/支、10g/支

2、危险化学品来源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由以下五家供应商供应，分别是图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江危生字[2015]0095号，有效期至2024.08.04）；上海谷典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0]203842（Y），有效期至2023.10.19）；汉高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沪WH安许证字[2021]0130号，有效期至2024.12.26）；江西省佳邦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洪青安经（乙）字[2019]360104000031，有效期至2022.12.02）；无锡市伙伴日化科技有限公

司徐霞客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锡）危化经字（澄）01994）。

3、危险化学品运输

危险化学品运输由供货商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单位负责承运。

2.2.3 自然条件及周边环境

1、周边环境

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中大道 2111 号。该公司东面为澄湖嘉苑小区；南面为莲安北路，与新东方大酒店隔路相望；西面为迎宾中大道；北面为江铃百合、盛汇广场。

具体位置情况详见地理位置图。



2、自然条件

1) 气象条件

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冬寒、春暖、夏热、秋凉，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充足。由于受地理位置及季风的影响，形成了“春季多雨伴低温，春末初夏多洪涝，盛夏酷热又干旱，秋风气爽雨水少，冬季寒冷霜期短”的气候。

南昌县年平均气温 17.8℃。全县温度分布趋势差异甚微，一般情况下西部高于北部，平原地区高于滨湖地区，但温差仅有 0.3℃。全县极端最低气温一般为零下 3℃~零下 5℃，1991 年 12 月 29 日达到零下 13.9℃，极端最高气温一般为 37~39℃，1988 年 7 月 18 日达 40.7℃。南昌县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624.4mm，雨日年平均为 147.3 天，夏为雨季，占全年总降水量近一半，春、秋次之，冬季最少。冬春季多北风、夏季多西南风、秋季多东北风，全年主导风向为 NNE，平均风速为 2.3m/s。

2) 水文条件

南昌县境水系发达，过境河道有 3 条，沟渠纵横交错，湖泊、池塘星罗棋布。赣江为全县最主要的过境河流，境内主流及支流长 116.64km，流域面积为 461.8k m²，多年平均入境径流量为 699.8m³，河宽丰水期为 1500~1600m，枯水期为 500~600m。抚河主流从丰城市箭江口进入南昌县境，经白城、梁家渡，在进贤县架桥乡离开南昌县境，这一段抚河长 23km。抚河支流（清丰山溪）是樟树、丰城市境内的 4 条河水合流后，于广福廖议李家进入南昌县。境内莲塘河入抚河支流（清丰山溪）。莲塘河是一条人工修建渠道，全长约 10km，主要接纳莲塘镇的雨水、生活污水、农田灌溉排水、工业废水等，废水成份较为复杂。莲塘河河宽 82.2m，1.25m 深，流速 0.775m/s，流

量 $79.7\text{m}^3/\text{s}$ ，属于抚河支流。雄溪河，枯水期河宽 20-30m，平均水深 1.0m（枯水期），平均流速为 $0.1\text{m}/\text{s}$ ，水力坡降 1‰。

3) 地质条件

南昌县属于鄱阳湖平原地区，地形变化较小，由南向北缓慢倾斜，除几条南北分布的带状局部低丘外，地形较平坦，平均海拔高度 25m，最高点白虎岭山峰 181m、最低点南新乡芦王村 14.7m。冲积平原面积占总面积的 97%，丘陵和沙丘占 3%。在地质构造上，除南部黄马白虎岭、三江镇北岗、广福乡潭岗等地，两大断裂之间有些小褶皱、小断层即向斜、背斜相间的小构造构成的低丘以红砂岩为主，局部少量石英岩外，其他地区均为赣抚平原、滨湖平原，成土母质为第四级红色粘土、近代河湖冲积物。

4) 地震烈度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中附录 C “全国城镇 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和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的规定，该公司所在区域的峰值加速度为 0.05g ，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中附录 G “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与地震烈度对照表”的规定，该公司所在区域的地震烈度为 6 度。

2.3 安全管理体系

2.3.1 安全管理机构

经甲方确认，属保密部分。

2.3.2 安全管理制度

该公司制定了各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企业制定了采购、销售危险化学品验证登记制度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

2.3.3 应急预案

该公司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并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取得由南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60121-2022-108）。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别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指客观存在的危险、有害物质或能量超过一定限值的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能量的积聚和有害物质的存在是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根源，系统具有的能量越大，存在的有害物质的数量越多，系统的潜在危险性和危害性也越大。能量和有害物质的失控是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条件，失控主要体现在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管理缺陷，环境因素四个方面。

3.1 物料的固有特性

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第二版、张海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 230-2010）和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确定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营的易燃液体（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稀释剂、固化剂、除油清洁剂 GD-6911、驳口水 GD-6920、防走珠水 GD-6930、哑光剂 GD-6940、防白水 GD-6960、速干液 GD-6980、双组份胶浆 GD-6510、单组份胶浆 GD-6520、控色剂 GD-6530、底漆 8517H、清洗剂 8550、合金原子灰 P998、空调清洗剂 AC20、刹车系统清洗剂 M60、底盘悬挂衬套润滑剂 M50、油箱除水剂 RZ21G、喷油嘴清洗剂 RZ20G、喷油嘴清洗剂 G23）属于危险化学品。

具体理化性能、危险特性详见下表。

表 3.1-1 主要化学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相态	火灾危险性类别	闪点	相对密度 (水=1)	爆炸极限	危险性类别
1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 [闭杯闪点 ≤ 60℃]	/	液态	甲类	< 28℃	0.97g/cm ³	无资料	易燃液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皮肤, 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 类别 2A;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 3;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类别 3; 对水环境慢性危害, 类别 3。
		/	液态	乙类	≥ 28℃	0.97g/cm ³	无资料	易燃液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皮肤, 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 类别 2A;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 3; 特定性目标器官系统毒性 (多次接触), 类别 2;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类别 3; 对水环境慢性危害, 类别 3。
2	稀释剂	/	液态	甲类	27℃	0.87g/cm ³	无资料	易燃液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皮肤, 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 类别 2A;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 3; 特定性目标器官系统毒性 (多次接触), 类别 2;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类别 3; 对水环境慢性危害, 类别 3。
3	固化剂	/	液态	甲类	26℃	0.91g/cm ³	无资料	易燃液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皮肤, 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 类别 2A;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 3;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类别 3; 对水环境慢性危害, 类别 3。
4	除油清洁剂 GD-6911	/	液态	甲类	26°C	0.70g/cm ³	无资料	易燃液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皮肤, 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 类别 2A;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 3; 特定性目标器官系统毒性 (多次接触), 类别 2;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类别 3; 对水环境慢性危害, 类别 3。
5	驳口水 GD-6920	/	液态	甲类	26°C	0.87g/cm ³	无资料	易燃液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皮肤, 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类别 2A;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类别 3; 对水环境慢性危害,类别 3。
6	防走珠水 GD-6930	/	液态	甲类	27℃	0.87g/cm ³	无资料	易燃液体,类别 3; 急性毒性-皮肤,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类别 2A;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类别 3; 对水环境慢性危害,类别 3。
7	哑光剂 GD-6940	/	液态	乙类	28℃	0.97g/cm ³	无资料	易燃液体,类别 3; 急性毒性-皮肤,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类别 2A;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类别 3;

								对水环境慢性危害，类别 3。
8	防白水 GD-6960	/	液态	甲类	27℃	0.87g/cm ³	无资料	易燃液体，类别 3； 急性毒性-皮肤，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类别 2A；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类别 3； 对水环境慢性危害，类别 3。
9	速干液 GD-6980	/	液态	甲类	27℃	0.87g/cm ³	无资料	燃液体，类别 3； 急性毒性-皮肤，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类别 2A；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类别 3； 对水环境慢性危害，类别 3。
10	双组份 胶浆 GD-6510	/	液态	乙类	28℃	0.98g/cm ³	无资料	燃液体，类别 3； 急性毒性-皮肤，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

								刺激性,类别 2A;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类别 3; 对水环境慢性危害,类别 3。
11	单组份 胶浆 GD-6520	/	液态	乙类	28℃	0.94g/cm ³	无资料	燃液体,类别 3; 急性毒性-皮肤,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类别 2A;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类别 3; 对水环境慢性危害,类别 3。
12	控色剂 GD-6530	/	液态	乙类	28℃	0.93g/cm ³	无资料	燃液体,类别 3; 急性毒性-皮肤,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类别 2A;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类别 3; 对水环境慢性危害,类别 3。

13	底漆 8517H	/	液态	甲类	-4℃	0.98g/cm ³	1.8%~ 11.5%	易燃液体, 类别 2; 急性毒性, 类别 5;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 3; 接触; 吸入危害, 类别 2;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类别 3。
14	清洗剂 8550	/	液态	甲类	13℃	无资料	无资料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 3; 接触。
15	合金原 子灰 P998	/	液态	乙类	31℃	1.85g/cm ³	无资料	易燃液体, 类别 3; 急性毒性-皮肤, 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 类别 2A; 生殖毒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类别 1;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类别 3; 对水环境慢性危害, 类别 3。
16	空调清 洗剂 AC20	/	液态	甲类	< -5℃	0.78g/cm ³	2.0%~ 12.0%	易燃液体, 类别 2

17	刹车系统清洗剂 M60	/	液态	甲类	< -5℃	0.705g/cm ³	0.8%–8.0%	易燃液体，类别 2；刺激眼睛；对水生生物有害，可能对水体环境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18	底盘悬挂衬套润滑剂 M50	/	液态	甲类	< -5℃	0.65g/cm ³	低于 0.6%	易燃液体；刺激皮肤；对水生生物有害，会对水环境产生长期副作用；挥发物会导致困倦和头晕。
19	喷油嘴清洗剂 G23	/	液态	甲类	-15℃	0.795g/cm ³	0.6%–13.0%	易燃液体，类别 2
20	喷油嘴清洗剂 RZ20G	/	液态	丙类	> 61℃	0.8g/cm ³	0.5%–7.0%	易燃液体，类别 4；吸入危险，类别 1；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5；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3；对水环境的危害（慢性），类别 3。
21	油箱除水剂 RZ21G	/	液态	丙类	66℃	0.812g/cm ³	0.6%–7.0%	易燃液体，类别 4；吸入危险，类别 1；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4；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类别 3；对水环境的危害（慢性），类别 3。

3.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经营场所只做办公用，不储存危险化学品。因此，该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3 特殊化学品辨识

1、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5 号公布, 国务院令[2014]第 653 号修改, 国务院令[2016]第 666 号修改, 国务院令[2018]第 703 号修改）、《公安部、商务部、卫生部、海关总署、安监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08 年）、《公安部、商务部、卫生部、海关总署、安监总局关于管制邻氯苯基环戊酮的公告》（2012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1-苯基-2-溴-1-丙酮和 3-氧-2-苯基丁腈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14〕4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17〕12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 号）进行辨识,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2、监控化学品辨识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2020 年 6 月 3 日）的规定可知,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监控化学品。

3、剧毒品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进行辨识,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剧毒品。

4、高毒物品辨识

依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的规定,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未涉及高毒物品。

5、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6、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7、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及《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的规定，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3.4 经营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4.1 火灾

该公司经营场所涉及电气设备，可能因电气设备过载、短路或电缆等材料过负荷、老化或因散热不良而引发火灾。

3.4.2 触电

该公司经营场所用电设施在用电时没有注意安全用电，或违反操作规程或电气线路老化，都可能造成经营场所电气、电器短路，从而发生触电事故；因电气设施绝缘，漏电保护，接地保护，防过载、过流设施不全或失效，非专业人员违章操作等造成人员触电，电击伤人等人身伤害事故和电气设备线路损毁事故。

3.5 经营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该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稀释剂、固化剂、除油清洁剂 GD-6911、驳口水 GD-6920、防走珠水 GD-6930、哑光剂 GD-6940、防白水 GD-6960、速干液 GD-6980、双组份胶浆 GD-6510、单组份胶浆 GD-6520、控色剂 GD-6530、底漆 8517H、清洗剂 8550、合金原子灰 P998、空调清洗剂 AC20、刹车系统清洗剂 M60、底盘悬挂衬套润滑剂 M50）等危险化学品多为易燃液体。

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危险有害因素详见下表。

表 3.5-1 主要危险和有害因素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出现的环节	危险有害因素存在的原因	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1	采购环节	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许可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包装破损；标识不清；无购销管理制度；采购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没有安全标签、没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没有厂家的产品，无采购记录。	货物缺失、泄漏造成火灾、爆炸或人员灼伤、中毒、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事故。
2	销售环节	向无相应购买、使用危险化学品资质证和备案证明的客户销售危险化学品；产品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未向用户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无购销管理制度；没有销售记录。	货物缺失、泄漏造成火灾、爆炸或人员灼伤、中毒、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事故。
3	运输环节	没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而进行运输，或没有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未对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消防知识培训合	货物缺失、泄漏、混装造成车辆伤害、火灾、爆炸或人员灼伤、中毒、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事故。

		格证明、安全合格证、押运证等证件进行检查；未对承运人员说明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及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防护、紧固措施不当,运输、押运人员安全职责不明确,缺乏相关知识,缺乏责任心;车辆超载、超装;运输车辆脱离押运人员监控,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或违章在村镇、人口密集区停留。	
4	验货环节	未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所规定对购销的危险化学品的质量、包装、防护要求,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进行验收;没有验货记录;验货人员缺乏相关知识;未认真执行验货程序;违规接收没有厂家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质量、包装不合格产品。	货物缺失、泄漏造成火灾、爆炸或人员灼伤、中毒、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事故
5	装卸环节	未向装卸人员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安全防护措施和装卸安全要点;未认真检查安全防护设施及有效;无责任心,未能认真监卸;装卸机械、设施故障,无安全操作规程或违章操作;未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堆码,货物超高、超宽、混堆;没有采取有效的紧固和安全防护措施和器材(防火、防水、防晒、防摩擦、防静电):采用摔、滚、溜等野蛮装卸方法等。	货物缺失、泄漏造成物体打击、火灾、爆炸或人员灼伤、中毒、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事故。

3.6 安全生产管理对危险、有害因素的影响

安全生产管理主要体现在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职工安全教育及培训的程度，安全设施的配置及维护，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及使用，安全投入的保障等方面。如果企业管理层不能保证安全投入，不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员工不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或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存在“三违”现象，都属于安全生产管理缺陷。安全生产管理的缺陷可能造成安全设施、防护用品（护具）不能发挥正常功能，从而引发事故；也可因管理松懈而人员失误增多等。管理缺陷通常表现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以及物的不安全状态不能及时得到消除，隐患得不以及时整改，从而使危险因素转化为事故。

安全生产管理缺陷主要依靠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员工职业技能的培训和安全知识、技能的培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来消除。

安全管理缺陷主要体现在安全设施、防护用品（护品）的检验、维护及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方面。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岗位操作程序，进行事故设想，总结各岗位可能存在的事故类型、判断及处理方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控制事故发生的一个重要手段。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方法选择原则

安全评价方法是进行定性、定量安全评价的工具，安全评价目的和对象的不同，安全评价的内容和指标也不同。目前，安全评价方法很多，每种评价方法都有其适用范围和应用条件。在进行安全评价时，应该根据安全评价对象和要实现的安全评价目标以及所需的基础数据、工艺和其他资料，遵循充分性、适应性、系统性、针对性和合理性的原则，选择适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4.2 评价方法确定

本评价报告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文）、《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的要求，采用安全检查法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安全评价。

4.3 评价单元划分

主要评价单元有：经营场所（条件）单元、安全管理制度单元、安全管理组织单元和从业人员单元等4个单元。

表 4.3-1 确定的评价单元及评价方法选用表

序号	评价单元	选用的评价方法
1	经营场所（条件）单元	安全检查表
2	安全管理制度单元	安全检查表
3	安全管理组织单元	安全检查表
4	从业人员单元	安全检查表

第五章 安全评价分析

5.1 经营场所（条件）单元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编制的安全检查表，具体检查情况如下。

表 5.1-1 企业经营条件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本地区城乡规划，选址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1.1 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2	危险化学品仓库防火间距按 GB50016 的规定执行。危化品仓库与铁路的距离，与公路、广播电视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的距离应符合其法规要求。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1.2 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3	爆炸物库房除符合 4.1.2 要求外，与防护目标应至少保持 1000 m 的距离。还应按 GB/T 37243 的规定，采用事故后果法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事故后果法计算时应采用最严重事故情景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1.3 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4	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库房除符合 4.1.2 要求外，还应按 GB/T 37243 的规定，采用定量风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1.4 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险评价法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定量风险评价法计算时应采用可能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最大量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5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应按 GB50016P 平面布置、建筑构造、耐火等级、安全疏散、电气、通风等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2.1 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6	爆炸物库房建设应按 GB 50089 或 GB 50161 平面布置、建筑与结构、消防、电气、通风等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2.2 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7	危险化学品库房应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可能释放可燃性气体或蒸气，在空气中能形成粉尘、纤维等爆炸性混合物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地面、踢脚应采取防腐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2.3 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8	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应按 GB 15603 的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2.4 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9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追溯系统、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及库内分部等功能，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且应异地实时备份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2.5 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10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要求。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2.6 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11	爆炸物宜按不同品种单独存放。当受条件限制，不同品种爆炸物需同库存放时，应确保爆炸物之间不是禁忌物品且包装完整无损。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2.7 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12	有机过氧化物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2.8 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13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应密闭储存在设有防水、防雨、防潮措施的危险化学品库房中的干燥区域内。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2.9 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14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的储存温度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并避免阳光直射。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2.10 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15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保持良好通风，且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自反应物质及其混合物只能在原装容器中存放。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2.11 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16	危险化学品库房内的爆炸危险环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	符合

	境电力装置应按 GB 50058 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库房爆炸危险环境内使用的电瓶车、铲车等作业工具应符合防爆要求。	《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3.1 条	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17	危险化学品仓库防雷、防静电应按 GB50057、GB12158 的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3.2 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18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通信、火灾报警装置，有供对外联络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3.3 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19	储存可能散发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按 GB 50493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并与风机联锁。报警信号应传至 24 h 有人值守的场所，并设声光报警器。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3.4 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20	储存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设置防液体流散措施。剧毒物品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安装通风设备。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3.5 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21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在库区建立全覆盖的视频监控系统。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3.6 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20	危险化学品的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应按 GB2894 的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3.7 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21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按 GB 5001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未涉	符合

	GB 50140 的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GB18265-2019 第 4.3.8 条	及危化品仓库	
22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按 GB 30077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3.9 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小结：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设在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中大道 2111 号。该经营场所为票据经营方式，无存放危险化学品的仓储设施，不存放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只作为办公用。

1、该公司经营场所用电、用水由南昌县市政工程供应，其用电、用水能满足安全生产经营需要。

2、该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从业人员均有手机，便于联络。

3、该公司从事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分别由图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谷典实业有限公司、汉高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江西省佳邦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市伙伴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徐霞客分公司等 5 家单位供应。

综上所述，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符合安全经营条件。

5.2 安全管理制度单元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编制了安全检查表，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1 危险化学品管理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按要求办理	符合

	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条例》		
2	<p>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p> <p>（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p>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p>1、该公司经营方式为票据经营，未涉及储存场所；</p> <p>2、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已取证；</p> <p>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p> <p>4、已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5、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其他安全生产条件。</p>	符合

	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由正规企业采购，并签订供销合同。	符合
4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由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运输单位车辆送货至用户	符合

小结：综上所述，该公司危险化学品无仓储经营安全管理制度单元符合安全经营条件。

5.3 安全管理组织单元

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贯彻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编制了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由公司组织培训合格后上岗。

表 5.3-1 安全管理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营业执照取证情况	/	该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取得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083906982P。	符合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修订）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已取证	符合
3	从业人员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修订）	厂内培训	符合

4	从业员工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 586号)	已提供参保缴费证明	符合
5	安全投入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有安全投入	符合
6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88号, 2021年修订)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员	符合
7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88号, 2021年修订)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	符合
8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88号, 2021年修订)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符合
9	安全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88号, 2021年修订)	制定岗位操作规程	符合
10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 2号令)	已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11	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人员、器材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 2号令)	已配备	符合
12	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88号, 2021年修订)	已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符合

小结：综上所述，该公司危险化学品无仓储经营安全管理组织单元符合安全经营条件。

5.4 从业人员单元

该公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经公司内安全培训，培训内容为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法律、法规，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能、危险特性、泄漏处理和急救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通过

培训学习考核使员工初步具备了危险化学品经营所必备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均已培训取证，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1 从业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件号	资格类型	签发机关	有效期至	检查结果
1	邓联江	362203197608270638	主要负责人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5.06.30	符合
2	丁亮	362422198106120036	安全管理人员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5.06.30	符合
3	万俊	36010419770901101X	安全管理人员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5.06.30	符合
4	徐艳	360111198911256027	安全管理人员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5.06.30	符合

小结：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单元符合安全经营条件。

第六章 整改措施及安全对策措施

6.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原则

根据对系统安全程度的定性、定量分析和综合评价，结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提出控制或消除相关危险、有害因素，降低其危害程度、降低事故发生频率及事故规模的具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建议。

1、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

- 1) 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
- 2) 符合性评价的结果；
- 3)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2、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原则：

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

- 1) 直接安全技术措施；
- 2) 间接安全技术措施；
- 3) 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

4) 若间接、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仍然不能避免事故，则应采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个体防护等措施来预防、减弱系统的危险、危害程度。

3、根据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的要求应遵循的具体原则：

- 1) 消除；2) 预防；3) 减弱；4) 隔离；5) 连锁；6) 警告。

4、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

5、对策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6、在满足基本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重大危险源或重大风险控制

提出保障安全运行的对策建议。

6.2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6.2.1 制度管理

1、要根据工作实际，在以后的经营中不断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

2、进一步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6.2.2 经营管理

1、企业应考察产品供应商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该产品的资质，只能从具有资质的供应商订购合格产品。

2、应加强验收、发货环节的控制，保障发出产品的质量、规格、包装、安全标签和商标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的规定；特别是包装的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便于装卸、运输、贮存；保障包装不发生破损、残缺、泄漏、变形等，保障产品标识明显，以免在使用时因标识不明显而误用造成危险；保障有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

3、应索取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建立技术档案资料，向用户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保障产品包装外面有张贴或悬挂的安全标签。

4、要求客户必须按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进行正确的运输和使用，避免因运输不规范或泄漏以及使用中误操作造成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5、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必须要求供应商或运输商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并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6、认真执行经营、销售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严格检验“三证”（准购证、准卖证、运输证），详细记录购买单位和购买人的资料及所购买的毒

害品的数量、用途。并建档保存，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1 年。

7、公司不得经营本报告涉及的化学品以外的产品，若改变经营的品种或增加经营的品种，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8、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定期对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及记录。

9、公司应当从有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货，并双方签订供货协议。

6.2.3 对工作人员的要求

1、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积极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再培训，持续提高安全管理知识水平。

2、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3、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变更的经营负责人必须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质；变更的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质。

4、公司所有从事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对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能要有清楚的认识，包括物理化学性质、燃烧爆炸特性、毒性及中毒途径等。

5、运输单位和运输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和运输危险化学品常识。

6、工作人员必须掌握所装卸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及发生事故的处理方法，公司的安全教育工作要长抓不懈。

6.2.4 其他方面建议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

1、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不得超范围经营。严禁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和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

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

2、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应到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培训，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上岗资格证书。

3、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年度安全工作目标，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

4、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补充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在经营过程中要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应张贴上墙。

5、各项制度要定期学习和经常性的检查，各种学习、检查活动记录、制度执行、整改、奖惩情况等应有完整的台帐。

6、针对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施，并作相应学习和演练。

7、经营场所方便易取部位设置适量有效消防灭火器。

8、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经营的所有危险化学品必须与购货方和供货方签订购销合同。

9、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必须由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10、应向厂家索取与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及安全技术说明书。严禁销售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11、严禁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12、没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不得将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13、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企业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再教育。

14、不断完善各级各类管理制度，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要求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5、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对采购、托运、销售等各个交接环节严格安全责任，具体落实到人，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七章 评价结论

根据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通过现场检查以及对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以及采用检查表方法进行评价和分析，依据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7.1 经营单位评价小结

1、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和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的易燃液体（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稀释剂、固化剂、除油清洁剂 GD-6911、驳口水 GD-6920、防走珠水 GD-6930、哑光剂 GD-6940、防白水 GD-6960、速干液 GD-6980、双组份胶浆 GD-6510、单组份胶浆 GD-6520、控色剂 GD-6530、底漆 8517H、清洗剂 8550、合金原子灰 P998、空调清洗剂 AC20、刹车系统清洗剂 M60、底盘悬挂衬套润滑剂 M50）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存在火灾、触电等危险有害因素。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因此，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特殊化学品辨识结果

1) 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5 号公布，国务院令[2014]第 653 号修改，国务院令[2016]第 666 号修改，国务院令[2018]第 703 号修改）、《公安部、商务部、卫生部、海关总署、安监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08 年）、《公安部、商务部、卫生部、海关

总署、安监总局关于管制邻氯苯基环戊酮的公告》（2012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1-苯基-2-溴-1-丙酮和3-氧-2-苯基丁腈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14〕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17〕1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6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号）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2) 监控化学品辨识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2号，2020年6月3日）的规定可知，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监控化学品。

3) 剧毒品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剧毒品。

4) 高毒物品辨识

依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的规定，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高毒物品。

5) 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6) 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该公司经营的

危险化学品未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7)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及《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的规定，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7.2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无仓储经营的安全条件。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评价人员与企业现场合影；
- 2、评价单位从业告知书
- 3、营业执照；
- 4、房屋租赁合同；
- 5、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6、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 7、工伤保险证明材料；
- 8、供货单位资质；
- 9、安全管理机构及应急救援机构成立文件
- 10、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 11、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